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6)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股份獎勵，以激勵及獎勵參與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董事會於2026年3月10日決議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股份獎勵，以激勵及獎勵參與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董事會於2026年3月10日決議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批准日期，即2022年10月12日，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獲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給予計劃授權限額4,000,000股股份（佔於2022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本公司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發佈的通函），以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就行使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採納）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6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且並無於該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且並無於該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尚未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如果本公司未來委任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之投票表決要求。因此，該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有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由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後滿足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期限：**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達成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後，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10)周年止期間為有效，有效期為十(10)年。

**合資格參與人士：**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 (a) 僱員參與人士；
- (b) 服務供應商；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  
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經股東決議批准並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給予計劃授權限額4,000,000股股份（佔於2022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本公司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發佈的通函），以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股份或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倘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就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將為67,200,000股股份（包含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及6,72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10%及1%。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每位參與人士的  
最高配額：**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會進行有關授出，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授出獎勵的  
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歸屬期：**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參與人士，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任何新加入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雇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的獎勵；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現在必須等待下一批方可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本應授予起計的時間；
- (d)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數批歸屬，如第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e) 按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或授予通知指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業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而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授予獎勵的要約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予本公司，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予選定參與人士，認同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業績指標相關的可能業績目標的定性說明，並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項獎勵是否會設定任何業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這些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貢獻及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核心目的直接相關，並使激勵措施與預期各選定參與人士作出的具體策略貢獻一致。由於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位或職責，並且可能在性質、期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項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不一定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具體說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業績目標。

董事會認為，按各選定參與人士的具體情況，可靈活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業績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且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實際可行，因為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業績指標；(ii)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經驗；(iii)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的任職年期；(iv)結合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所考量的個人表現；及(v)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將確保就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保留酌情規定每項獎勵具體業績目標的權利，確保獎勵僅通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直接契合，即既表揚過往貢獻，又激勵未來增長；及(ii)可靈活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對多元化高價值貢獻者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除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可能的業績目標定性描述，以及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設定的每項獎勵的具體業績目標外，獎勵並無附帶特定業績目標。若在授予任何獎勵時不對承授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在決定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時，將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以作為對其過往貢獻的回報，此舉有助於為本集團挽留高素質人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設定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獎勵時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則會充分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列出在某些情況下，未向承授人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實時失效：(i)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或(ii)任何獎勵的授出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默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為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人士」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a) 僱員參與人士；
	(b) 服務供應商；及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出要約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服務供應商」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獨立承包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
「信託契據」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於該日期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會歸屬於該承授人，惟受限於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歸屬期」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劉紅女士及曾祥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田濤先生及施展女士。